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5年度簡字第114號

原告 薛惇予 現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村0號（法務

被告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

代表人 鄢志豪

被告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當事人間刑事事件，原告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
搜字第34號搜索票而提起行政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至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2條規定，公法上之爭議，除法律別有規定
外，得依本法提起行政訴訟。而所謂公法上之爭議，係指人
民與行政機關間，因公法關係（包括公法上法律關係或公權
力措施）所生之爭議而言。又依照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3第1
項、第4項規定，法院認其無審判權者，應依職權以裁定將
訴訟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院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
不在此限。該條之立法理由為：明定如法院認其對訴訟無審
判權，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（例如刑事法院就無審判權之案
件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6款規定得逕為不受理之判決；或
犯罪被害人以法官為被告，向行政法院訴請作成懲戒處分之
判決，行政法院對該訴訟無審判權，亦無從移送予有移送職
務法庭權限之機關，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款規定
裁定駁回）外，應依職權以裁定移送至有審判權之管轄法
院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意旨略以：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聲搜字
第34號搜索票（下稱系爭搜索票）所記載執行處所「高雄市

○○區○○路000號(聯鋼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)其任職之辦公、工作空間及置物櫃、休息室及置物櫃」、「蔡東融自願受搜索同意書」(下稱系爭同意書)，執行搜索時，未收到通知且不在場，亦無詢問或告知本人拒絕權，並以強迫方式逼在場人蔡東融簽下系爭同意書，卻未告知蔡東融有拒絕權，搜索後並未對扣押物製作搜索筆錄，其搜索行為違法。另扣押物品目錄表之保管人簽名為蔡惠芬，而非蔡東融，顯見該扣押物品目錄表係對蔡惠芬之違法搜索行為，而非對蔡東融之搜索扣押。再者，扣押物品清單如電源插座明顯非搜索票上所記載應扣押之物，執行搜索人員故意破壞現場插座電源設備且未依法回報，上開搜索行為嚴重違法，所進行之搜索取得之證據屬違法取得，依違反刑事訴訟法第133條之1、第150條、第219條之2等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請求確認搜索違法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訴訟為上開請求，訴之聲明及請求內容形式上應屬對系爭搜索票、系爭同意書及搜索程序有所不服之範疇，自應循刑事訴訟法程序救濟，而非屬行政訴訟庭受理之公法爭議，本院對於本件爭議無審判權，聲請人誤向本院行政訴訟庭提起本件訴訟，依上開規定應移送至有受理訴訟權限之管轄法院，即核准上開搜索票之臺灣橋頭地方法院，故依行政法院組織法第47條準用法院組織法第7條之11、第7條之3第1項前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法 官 蔡牧珏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
書記官 郭孟豪